## 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**王大同** 所有建築物,座落本市 **金山** 區 **中正** 路(街) 段 巷 弄 11 號第 層建築物,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,請准許接用水、電,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: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,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,應供住宅使用,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,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 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 等情形者,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- 以上切結屬實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

切結人: 五大同

地 址: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//號

身分證字號: A1111111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日